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8,18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11）。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8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于2026年9月12日赎回，收回本金10,800.00万元，获得收益1,107,000.00元；2026年3月12日，公司在中信银行仪征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03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于2026年9月8日赎回，收回本金4,030.00万元，获得收益343,819.73元；2026年5月15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3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于2026年7月15日赎回，收回本金3,350.00万元，获得收益86,778.7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800.00	2026/3/12	2026/9/12	2.05%	10,800.00	1,107,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4,030.00	2026/3/12	2026/9/8	1.73%	4,030.00	343,819.73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350.00	2026/5/15	2026/7/15	1.55%	3,350.00	86,778.77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8,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44,23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321,588.6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5,914,411.32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65,914,411.32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7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10,8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 2.05%或 2.25%	否	是	否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 天	4,03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1.73%	否	是	否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1 天	3,3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 1.55%	否	是	否

(五)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997.00	8,997.00	290,368.9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1,260.27	0
3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10,700.00	998,577.5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2,300.00	2,300.00	126,500.00	0
5	结构性存款	1,997.00	1,997.00	16,430.11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82,575.34	0
7	结构性存款	1,997.00	1,997.00	5,361.81	0
8	结构性存款	1,570.00	1,570.00	8,551.12	0
9	结构性存款	427.00	427.00	1,146.47	0
10	其他：通知存款	1,570.00	1,570.00	3,052.78	0
11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197,367.12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2,600.00	2,600.00	19,500.00	0
13	结构性存款	4,100.00	4,100.00	59,309.59	0
14	结构性存款	3,350.00	3,350.00	92,37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10,800.00	1,107,000.00	0
16	结构性存款	4,030.00	4,030.00	343,819.73	0
17	结构性存款	3,350.00	3,350.00	86,778.77	0
合计				3,879,976.94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97.0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注：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5,997 万元，发生在 2025 年 9 月，未超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60 亿元的额度。

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50 亿元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一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

投资风险。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